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迴避事項說明書

敬愛的調解委員，您好：

歡迎您加入本院調解團隊，共同為兩造關係和諧而努力，期盼借重您的專業及協調經驗，讓當事人間紛爭能早日圓滿解決。為妥適、平等進行調解，請您務必詳閱及瞭解以下事項，並請您確實遵守。感謝您的配合！

一、「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」(詳見背面)

二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如果您有下列情形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

(一)您或您的配偶(或前配偶或未婚配偶)，為該事件當事人者。

(二)您為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。

(三)您或您的配偶(或前配偶或未婚配偶)，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、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
(四)您現為(或曾為)該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、家屬者。

(五)您於該事件，現為(或曾為)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。

(六)您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。

(七)您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。

如您有以上應迴避之事由，或另有其他不適合參與本事件調解之情形者，請儘速電話或電子郵件告知書記官或法官助理，並於三日內將下列回條填寫後傳真或郵寄或E-mail至本院。(傳真或寄回，請先電話通知書記官或法官助理)

如您並無上述應迴避情形，敬請按時到場，不得無故缺席(如不得已必須請假，應即通知承辦書記官或法官助理)，亦不得自行委託其他委員代理。

案號：

股別：

委員姓名：

迴避原因：

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

- 一、民事調解委員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）應秉持熱誠及耐心，以公正、負責、平和及懇切之態度處理調解事件。
- 二、調解委員應力求調解程序之順暢、力謀當事人雙方之和諧。
- 三、調解委員因行調解知悉他人職務上、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，應保守秘密；疑有家庭暴力、虐待兒童之情事或危險時，應依法通報並為妥適處理。
- 四、調解委員應持續充實法律及專業知識、提昇調解技巧。
- 五、調解委員應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不得強迫當事人進行或成立調解。
- 六、調解委員應本於雙方之最佳利益，如涉及未成年子女，並應優先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協助雙方成立調解，不得故意曲解法令或為欺罔之告知，致誤導當事人為不正確之判斷。
- 七、調解委員就調解事件之法律或專業知識不明瞭時，應請求法院協助。
- 八、調解委員應謹言慎行，不得為促使調解成立而故為詆毀、中傷或其他有損當事人人格尊嚴之不當行為。
- 九、調解委員不得為其所行調解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，且應避免有使人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代理人之行為。
- 十、調解委員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執行業務人曾受當事人委任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法官應行迴避之事由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。
- 十一、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不得藉機招攬業務。
- 十二、調解委員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十三、調解委員不得以私人言行代表所屬法院。
- 十四、調解委員不得接受當事人請託或收受不正利益。
- 十五、調解委員應保持中立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案件外之接觸、往還酬應等不當行為。
- 十六、調解委員間應彼此尊重，不得詆毀、中傷其他調解委員。
- 十七、調解委員應遵守法令及其他符合調解委員自律、自治精神之必要事項。